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浙经院防控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资产公司：

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文件精神，要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从严从紧落实校门管控、活动管理、日常健康监测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指挥体系、组织体系、服务保障体系及进行不同场景应急演练等要求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要求如下。

1. 学生非必要不出校，确应出校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报告出行轨迹，二级学院要做好请假学生的闭环管理。严格落实学生每日健康打卡，二级学院要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管理规定。

2. 进一步加强留观学生的帮扶管理，请二级学院、心理健康中心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好留观学生在生活、学业、心理方面的人文关怀，每天实时掌握学生动态，积极做好学生

的帮扶工作。

3. 教职工非必要不离杭。离杭人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；离浙人员由学校领导审批，并由学校防控办上报省机电集团公司备案。

4. 请全体师生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，出入校园内各类公共场所时应积极配合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尽可能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时空交集的人员，健康码异常（黄码或红码）的，应第一时间向所在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属地或学校落实防疫措施。

5. 校车驾驶员、教职工在通勤前自行做好测温工作，乘坐校车时必须亮行程码、经院通行码、佩戴口罩。

6. 除正常教学外，各类线下活动原则上不予举办。

7. 食堂做好单向就餐路线指引，门口做好测温工作，延长供餐时间，做到尽量错时分散就餐，合理管控人流密度。

8. 按照“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”的要求，原则上不邀请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所在城市(不含杭州)旅居史的人员进入校园。对于近 14 天具有省外行程来校人员或者行程码带星号的(不含杭州)，均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方可进入校园。杭州行程码带星号的校外人员进校审批前，需签订防疫排查承诺书。

9、健全完善各种应急预案，建议教职员工在学校准备必要生活用品和御寒衣物。

10. 加强应急值班管理。从即日起，学校中层干部到校园 110 指挥室一线指挥，统筹学校各部门的值班力量，确保

24 小时的值班和通讯畅通，及时掌握信息，加强联防联控。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 年 12 月 11 日